

2-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）的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学校食堂质量提升项目（电力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学校食堂质量提升项目（电力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7.1682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.1651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